

## 2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厦门质汇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标准电容），生产厂为（北京赛西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8号2幢2层201-d202）。（标准电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标准电容）的（电容器等关键组件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标准电容）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值电阻箱），生产厂为（北京赛西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8号2幢2层201-d202）。（高值电阻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5）。（高值电阻箱）的（电阻器等关键组件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值电阻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厦门质汇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厦门质汇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代表人签字： 洪慧团

日期：2026年4月15日

